

差旅服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乙方：上海航迪票务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乙方本着真诚接待服务的宗旨，愿为甲方提供优质和全面的服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确定合作关系，并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基本条款

1. 甲方向乙方预订火车票业务，由乙方提供相应的火车票工作、查询实时车次信息及座位情况、代为办理退票、改票、送票服务。

2. 本协议期限为壹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为止；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，则协议期限自动延续壹年。

二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信息应当实时、有效，如遇车次变更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

2.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应符合铁路相关规定。

3.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预订、出票、退票、改票等服务，应当及时、有效。

4.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懈怠造成甲方工作事故及损失，乙方按实际损失对甲方进行赔偿。

5. 甲方在订票过程中，应将客人的准确姓名、证件号、行程告知乙方。

6. 因甲方原因需要退票或改期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乙方需提供所产生额外费用的凭证发票。

三、结算条款

1. 乙方提供代为订票等业务后，以单一差旅行程为结算周期，乙方需在出票后将火车票票联和账单扫描件发送至甲方进行核对，甲方在收到火车票票联和账单扫描件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成并以汇款方式付清票款，乙方需在甲方付清票款后将火车票票联和账单原件递交给甲方。汇款方式则应将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（详见后附：乙方指定账户）。9 月 30 日以后不提供报销凭证

2. 双方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火车票操作规则，乙方为甲方通过相关规定预订及购买的火车票所涉票款，甲方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3. 乙方收取甲方相关服务费：出票+票联（按照铁路局规定）总计服务费 10 元。（9 月 30 日以后不提供报销凭证）

4. 乙甲乙双方按要求结算票款，如出现逾期未付款，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出票，甲方应按照票款金额每日 1% 支付乙方违约金。

5. 乙方在每次结算时提供相应的账单

四、保密条款

双方均须对基于本协议而由对方提供的一切信息、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所有条款，尤其客户身份信息、办理过程中的有关复印件等）保密。除为履



行本协议之目的而作出必要的披露外,任何一方不得将任何上述资料向任何个人或单位泄露,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的使用或开发,此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后仍应继续,无期限限制。如一方违反本条约定,应赔偿对方损失的同时,向对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违约金。

五. 其他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,可以补充,增加或修改,补充后的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,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失败则任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在协议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,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,对方收到通知后,双方应在一个月内清理帐目结清票款,经双方书面确认,本协议即告终止。

3. 本协议壹式贰份,双方各保留壹份,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4. 本协议双方指定联系人

甲方指定联系人:

姓名 梁海诚, 联系电话 13774269098, 微信号 hai811108, 邮箱 lianghaicheng@cct.cn。

乙方指定联系人:

姓名杨轶, 联系电话 13917339249, 微信号 13917339249, 邮箱 。

六、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

户名: 上海航迪票务服务有限公司,

账号: 1001215509300358873,

开户行: 工行上海市天目东路支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签章: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电话: 010-65870599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5 日

乙方: 上海航迪票务服务有限公司

签章:

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宝源路 293 号

电话: 13917339249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5 日